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
屋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NX2025-DLJC-B0013-B00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2025 年 0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递交	11
五、磋商与评审	12
六、成交和合同	14
七、询问和质疑	15
八、其他	1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8
一、项目概况	108
二、技术要求	108
三、商务要求	109
四、其他事项	11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等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X2025-DLJC-B0013-B00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3.7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53.66 万元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日(不含冬休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 08:30 至 12:00, 14:30 至 18: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电子邮箱获取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前, 将填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754789199@qq.com), 随后采购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内。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的, 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原市分平台(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原市分平台(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固原市税务局子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路 355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0954-20389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晨光二期

联系方式：邢惠深 18209697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惠深

电 话：18209697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X2025-DLJC-B0013-B00 项目预算：153.73 万元 最高限价 153.66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四工程 项目类别： ☐信息化项目 四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路 355 号 联系电话：0954-2038932 联系方式：王女士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晨光二期 联系电话：18209697755 联系方式：邢惠深 邮箱：754789199@qq.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本项目不适用此项) ☐ 无 ☐ 有 产品名称: 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 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四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固原市税务局子网站)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col/col12013/index.html)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5</u> 年 <u>09</u> 月 <u>18</u> 日至 <u>2025</u> 年 <u>09</u> 月 <u>25</u> 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电子邮箱获取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前, 将填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754789199@qq.com), 随后采购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内。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的, 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四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7	样品	四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或有效期内）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 2.★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7.项目管理机构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施工方案（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⑥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⑦资源配备计划、⑧项目团队组织架构、⑨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⑩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3.售后服务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9 日15: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世e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原市分平台（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D2区301号营业房） 联系电话： 18209697755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9月29 日15: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世e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原市分平台（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D2区301号营业房）
2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 （2）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_。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四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联系部门： <u>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3）联系电话： <u>18209697755</u> （4）通讯地址： <u>固原市原州区晨光二期</u> （5）电子邮箱： <u>754789199@qq.com</u>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电子文件 <u>1</u> 份（ ☒ 扫描件 ☒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备注：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并连续编排页码，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左侧装订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

		采用活页装订并确保纸质，建议单册厚度不超过 3cm（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副本装订必须有竖向书脊标注（必须同装订封皮同时打印，不得手写或另外粘贴），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该分开包装，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形式：现金、转账、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相应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长城路支行 账号：29403001040003874 收费标准：经双方根据现有市场标准协商，按中标价（成交价）的 1.20% 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等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X2025-DLJC-B0013-B00，在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3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人）。 2. 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成交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响应情况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6	专家组成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从自治区财政专家库（固原市）中随机抽取。
37	*重要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需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固原市税务局第29次党委会议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

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

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报价	价 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30 （1）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0
2	技术因素	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50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⑥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5 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⑦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⑧项目团队组织架构（5 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⑨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5 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	
--	--	---	--

			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⑩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5 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并有违约经济处罚条款的（违约经济处罚不得低于所投工程总造价的 5‰）得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 7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有基本的服务体系及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单一，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简单、无具体的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得 2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4	商务因素	商务响应情况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标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规发【2022】2号）要求足额配备，并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其他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总分5分，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否则不得分）。 注：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提供（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其余各岗人员按规定提供，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中标金额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如投标人认定本企业及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提供投标人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确定的企业性质，如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自有服务以及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加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标准的可以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针对监狱企业的评审加分： 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 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承 包 人：

日 期：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5.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等。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日数: 45日历日(不含冬休期)。工期总日历日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日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方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审批手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 年__ 月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固原市税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的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⑤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⑦工程量清单或招标预算审核书、招标预算审核编制说明书及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⑧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⑨合同履行中，承、发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发包人按照实际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2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发包方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3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确定。

1.1.4.4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

工期延长。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7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5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

规、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技术文件中引用的现行（含施工期新颁）国家、部委规范、规程、标准，包括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所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及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还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规定、规范及各种管理性文件。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施工图纸、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承包单位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协商或征求相关部门确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的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⑤通用合同条件；⑥图纸；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预算审核书、招标预算审核编制说明书；⑧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⑨合同履行中，承、发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施工图纸、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原件二套（包括竣工图用），承包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清单的内容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完整性、有效性及一致性的复核，若有异议应在收到

图纸后2日历日内提出，若未及时提出异议则承包方无权再对图纸的上述问题提出索赔要求。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修改图，套数同上，承包人应予执行。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及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办理施工许可的时间节点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相关办理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相关办理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2天内审查完毕。

1.5.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5.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委托的现场负责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现场负责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现场负责人支付报酬。

1.8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

1.9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受限签约合同价。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施工图纸。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

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本工程工程量按实际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拟派的代表是发包人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贯彻监督施工合同履行，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确定开工日期3天前。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协助承包人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现场停水、停电所需配备的发电机组、临时装设水表、管道等应急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且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不承担因停水、停电造成的费用赔付。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满足开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复核，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修复并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及时办理各种施工手续，承包人协助。

（5）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6）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供电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并对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5 办理许可和批准

2.5.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

2.7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方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方送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更换项目经理。

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是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3.3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是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后超过7天不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现场实行签到和发包人查岗制度，每天上下午至少各签到一次

3.4 承包人人员

3.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

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3.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2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承包人及时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给总监理认可并提供给发包人；同时，每周日向发包人提供进度统计报表及进度计划表（须由监理签字认可）。

（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满足工程和现场施工管理需要，达到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现场满意。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和承担发生的费用：

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三）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污染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方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现场施工场地须符合验收标准。

（六）承包人应根据总平图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置，相应方案须经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总平面布置需占用红线外场地及道路时，相关场地占用申请及布置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投标计价。费用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价款之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七）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书中应结合本工程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限电、雨季等的影响，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应急措施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相应技术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不调整。承包人未按此方案和措施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建筑废料、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建筑废土的处置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九）承包人须按照进度要求全力、积极配合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各种检测费用及复核测量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投标计价。费用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价款之中。

（十）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

（2）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为本工程配备设备并按时进场。

（3）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4）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予以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接受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应违约金。

（5）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6）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与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7）承包人应采取正确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影响现有道路的正常通行；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或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对道路的管理（如道路清洁、绿化带管护等）。

（8）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本工程合格的工程竣工图；②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合格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③设计变更文件；④工程签证；⑤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等。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给发包人 套完整符合有关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文档）和 套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合格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各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3.6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及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安全与文明施工和建设资金使用及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增减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 (1) 批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
-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
- (3) 工程延期；
- (4) 审查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 (5) 审查批准第 10 条的变更；
- (6) 审查第 11 条的合同价款调整；
- (7) 审查工程索赔额；
- (8)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承包方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和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管
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确认，
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关于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按设计标准执行。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设计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
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要确保发包人不因与此有关引起的任何责任。

6.1.2 高空作业要求：因本工程为高空作业工程，因此承包人要提前与地方相关部门沟通办理高空作业许可审批，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明确

落实安全责任制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按时开工，对高空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配备专业个人防护用品，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严禁嬉戏打闹、酒后作业，严禁从高空抛掷任何工具、材料。对施工设备如脚手架、防护栏杆等必须要稳固牢靠并在相关位置节点搭置安全网、设置隔离和安全警示区域，确保工程安全可靠。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应满足工程和现场施工管理需要，达到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由承包人编制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2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要求的开工报告。接到开工令后 3 天，承包人仍未开工的，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接到开工令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开工的或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提交开工报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开工、或在接到通知后的2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造成的误工；④不可抗力。上述原因确实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七天内办理签证并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逾期不予同意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结算审核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2 天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速度施工通知后的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工程量，作另行承包或取消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20%。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4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

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雨季和法定节假日；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但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2) 八级以上的大风(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持续降雨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50mm 以上(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4) 冰雹、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5) 突发重大疾病(如：疫情等)导致全面停工等不可抗力(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次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全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不负责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书的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先提供样

板（或样品）给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相关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供应商资质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其市场信息价格应与预算审核价优惠后价格相当。在施工中承包人未按本条款执行的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并由发包人提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的，发包人有权邀请有关部门按现行规定对该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需符合指定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2）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有关质保资料，没有质保资料的材料不得使用。凡需送检的材料均应在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定取样，并共同送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已计入合同价中。所有材料和构件应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承包人在发包方指定期限内清退出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8.4.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发包方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5 质量检查

8.5.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5.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8.5.3 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及发包方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及发包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及发包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发包方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及发包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及发包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及发包方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及发包方，监理人及发包方应签字确认。监理人及发包方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及发包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

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及发包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及发包方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8.6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8.6.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8.6.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可由发包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取样。

8.6.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发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发包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发包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缺陷和修补

8.7.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8.7.2 承包人应遵守第8.7.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8.7.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8.7.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8.7.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实际现场与图纸有重大出入，经勘察设计单位重新测量，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核实的；②经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联系单，以发包人下发的变更通知书为准；③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有效工程经济签证；④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如发生甩项，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设计变更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设计变更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2）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①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在原投标项目中已有的，按原投标的综合单价为准，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当出现投标的单价高于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编制的单价时，以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编制的单价进行计算，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②变更项目在原投标项目中没有适用的，按预算审核编制期的有关定额及计价标准计价，并根据中标价降幅系数的比例同等优惠，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在竣工时结算（结算价=变更总价*中标价降幅系数），此部分项目不得再计取风险包干费。

(4)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原投标时已有的材料品牌 and 价格，根据投标时所列的材料品牌 and 单价计算；②原投标时没有的材料品牌及价格，其材料品牌由发包人确定，价格参照投标期间固原市相关单位公布的材料单价按中标价的综合单价编制原则确定；若没有公布的材料，按市场价经发包人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后执行。

(5) 变更工程量数量根据变更图纸和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验收确认的数量计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2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2 天内。

10.4 暂估价

暂估价的明细详见附件8：《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暂列金是指包括在合同之内，并在中标合同价中以“预留金”（即暂列金额）名称标明的一项金额，是为了：

(1) 实施本工程中尚未以图纸最后确定其具体细节或某一工程部分或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增加的工程细目或支付细目，而这些细目或附属、零星工程在招标时尚未能肯定下来，可列为专项预暂列金额；

(2) 为了专项工程施工或供货、供材、供设备而由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提供专业服务；

(3) 留作不可预见费，或用于计日工。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预留金额(即暂列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超过合同以外的调整方式：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①实际现场与图纸有重大出入，经勘察设计单位重新测量，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核实的；②经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联系单，以发包人下发的变更通知书为准；③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有效工程经济签证；④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如发生甩项，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工程进度达到 50%时，发包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制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制定。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现行计价规定。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完成量进行。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周 5 前向监理工程师送交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工程量计量的依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批准的经济索赔文件等。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承包人报送工程量报表提交发包人。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材料后2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申请材料 2 天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工程进度达到 50%时，发包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2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完整归档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③剩余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1年）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1.5 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竣工决算后，预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在质保期内，承包人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3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基础工程以及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验收的工程均须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

应先通知发包人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发包人有充分的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书面通知承包人的除外。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发包人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组织竣工验收，但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逾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项目的，每延误工期一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天，在工程结算审核中扣除。

12.3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项目结算由发包人委派的中介机构审定且项目档案资料按有关要求全部归档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预算审核书、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竣工付款申请单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保修养护费用以及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3.2 最终结清

13.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布后 7 天内。

13.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审批后 14 天内。

14. 质保期与保修

14.1 质保期

质保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质保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质保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限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

14.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 他 ：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要求的开工报告。接到开工令后 3 天，承包人仍未开工的，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接到开工令后 15 天内，承包人仍未开工的或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提交开工报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开工、或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天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

币/次。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速度施工通知后的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工程量，作另行承包或取消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

(4)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以及技术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因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受到停工整顿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于 30 万元人民币/次以下的违约金。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质量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出现在一道工序尚未规定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将不合格材料当合格材料使用、在分部分项工程报验后被发现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等情形之一，而被监理工程师发出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除必须按规定整改到位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违约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未在当月缴交违约金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后续工程款)。

(8)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天内拒不整改或妥善处理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违约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未在当月缴交违约金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且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明显违背合同约定、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拒绝整改的；

B、承包人因其它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又不积极妥善处理的；

C、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又不积极妥善处理的。

(9)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提供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1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11)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2)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13)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应按其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中标后要严格按照每道工序的时间计划完成，若每道工序完成时间拖延一倍的计划时间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若发生以上违约或索赔所产生的金额，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2) 八级以上的大风(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50mm 以上(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4) 三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5) 冰雹、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6) 突发重大疾病(如：疫情等)导致全面停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16.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发包人不予承认。)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历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工程相关一切险(含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有关规定强制险种和劳工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标委员会决定： 。

18.1.1 争议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8.1.2 争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其他

19.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9.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周围其他单位造成影响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19.3 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 施工过程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4 本项目如有停水、停电均由承包人自备设施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因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与费用赔付。

19.5 预制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如需办理租用, 承包人自行考虑租赁费, 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9.6 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备案:

19.6.1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 修复场地的交通道路及被破坏的发包人现场设施, 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 应向发包人每天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 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9.6.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 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 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 并承担整改费用; 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 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 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 否则, 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19.6.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并配合发包人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9.7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9.8 根据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承包人须认真做好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声像档案的编制、收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归档所需的声像档案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9 出现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时，调整单价价格按照投标工程单价计算，投标单价未列明的参照同类单价计算，无同类单价的按照投标当期价格计算工程价款并按相应规则进行下浮。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8: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规程规定、行业标准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伍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 他人修理；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土建施工员		/		
设备安装施工员		/		
装修施工员		/		
质量员		/		
机械员		/		
材料员		/		
劳务员		/		
高空作业		/		
特种高低压电工 作业		/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8: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划分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责任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3、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4、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5、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1万元/次的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责令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3、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安全保护预案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4、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乙方应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乙方应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乙方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乙方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

证上岗。

19、乙方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乙方若有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其它：

1、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本责任书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上至国务院、省、市、区，下至本公司都极为重视，相关责任追究规定和有关法律的相关出台已将安全生产推向政治和法律的高度，因此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本责任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责任书自行解除。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附件 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乙 方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工期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元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格式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格式 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经理（建造师）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身份证、项目技术负责人附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格式 10 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为建设和营造建设工程领域“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本公司在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
-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五、保证独立投标，不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等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如有幸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工程全过程施工期间全部到场，如不能到场，建设单位可依此终止合同，按废标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 2.《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3.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施工方案

-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⑥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 ⑦资源配备计划；
- ⑧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 ⑨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 ⑩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实施方案及措施条款提供，格式自拟。

格式 13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4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并附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件、业绩（如有）等资料。

格式 15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方案条款提供，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屋顶钢结构飘
屋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NX2025-DLJC-B0013-B00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2025年09月18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迁入使用以来未进行大型修缮，目前楼顶“钢结构飘屋面”锈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楼顶屋面防水破损漏水严重、南侧外墙墙面粉刷图层出现掉皮脱落，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我局 2022 年 3 月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办公用房进行了检测鉴定，检测单位出具了鉴定报告和项目建议书，认为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原建筑的安全性、耐久性，排除原建筑的安全隐患，改善办公用房的整体环境，因此计划开展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1.1.2 工程内容

对办公楼围护系统：钢结构飘屋面、楼顶屋面防水、南侧外墙墙面等项目，按照总局及相关建筑规范要求维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 1.对锈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钢结构飘屋面进行拆除，重新设计屋面挑檐；
- 2.拆除原建筑屋面破损漏水的防水层，重新铺设防水层；
- 3.铲除原建筑南侧墙面掉皮脱落的粉刷涂层，重新喷涂真石漆涂料。

1.1.3 预算情况

本次维修改造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53.73 万元,最高限价 153.66 万元（委托第三方评审），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

1.2 承包范围

对办公楼围护系统：钢结构飘屋面、楼顶屋面防水、南侧外墙墙面等项目，按照总局及相关建筑规范要求维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 1.对锈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钢结构飘屋面进行拆除，重新设计屋面挑檐；
- 2.拆除原建筑屋面破损漏水的防水层，重新铺设防水层；
- 3.铲除原建筑南侧墙面掉皮脱落的粉刷涂层，重新喷涂真石漆涂料。

1.3 计划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不含冬休期）。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房屋顶钢结构飘屋面等维修改造项目	153.66 万元	建筑业

二、技术要求

- （一）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以审定值为准进行结算。
- （二）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内容。
-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五）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工程技术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定标准的规定，达到环保要求。

（六）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其材料质量、规格、品牌、性能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因材料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

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八）施工前，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二次复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复测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十）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售后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需由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人员加盖印章。

2. 磋商价格：

（1）具有标价的磋商书和报价汇总表，以及组成工程报价分专业的工程预算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填写报价，进行磋商。

（3）工程磋商报价执行：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编制的 2019 版《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以及配套执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及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工料机标准数据库》等。2.本工程执行宁建（科）发【2016】16 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宁夏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实施意见》；3.本工程执行宁建（科）发【2017】14 号文《关于调整增加 2013 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伤保险等费用的通知》；4.《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宁建（科）【2018】11 号文；5.《关于调整我区建设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宁建（科）【2019】5 号文；材料价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宁夏工程造价 2025 年第 2 期》中的固原市原州区除税材料价格及 2021 版《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取费类别：1.工程类别为一般建筑三类；其他说明：1.税金：按 9%计取；2.暂列金为 100000 元。

3. 磋商价格采用形式：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合计，应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磋商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的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标准、规模）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处理或地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7.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服务要求：

1. 工程免费保修期限为一年，自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若因施工过失造成的质量事故，其损失和延长工期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及物业管理进行工程的运行管理及交接。

3. 在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按磋商最终报价确定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做出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2. 变更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其增减量按实结算，人工费、材料差价不予调整。因投标方踏勘现场有误造成工程增项、增量，采购人不予认可。

3. 该工程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规划、占道、城管、环卫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方承担，采购人只负责确认盖章等一般手续。

（五）工期、施工地点要求：

1.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不含冬休期）。

2. 施工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超过合同以外的调整方式：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①实际现场与图纸有重大出入，经勘察设计单位重新测量，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核实的；②经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联系单，以发包人下发的变更通知书为准；③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有效工程经济签证；④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如发生甩项，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工程进度达到 50%时，发包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制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制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周 5 前向监理工程师送交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工程量计量的依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批准的经济索赔文件等。

（七）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八）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根据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本项目收取（或预留）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九）其他事项

1.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分包。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